上饶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上饶市统计局

上饶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274个，从业人员1.50万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023个，从业人员1.25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63.3%和173.0%（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2023** | **12545**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219 | 770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280 | 9073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524 | 2702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2023** | **12545** |
| **内资企业** | **2022** | **12533** |
| 国有企业 | 34 | 475 |
| 集体企业 | 8 | 14 |
| 股份合作企业 | 3 | 101 |
| 联营企业 | 0 | 0 |
| 有限责任公司 | 230 | 1824 |
| 股份有限公司 | 45 | 265 |
| 私营企业 | 1679 | 9758 |
| 其他企业 | 23 | 96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1** | **12** |
| **外商投资企业** | **0** | **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1.1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588.0%。负债合计31.6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77亿元（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亿元）** | **负债合计（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 **合 计** | **81.18** | **31.63** | **35.77**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2.24 | 4.81 | 1.91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58.91 | 23.11 | 25.94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03 | 3.68 | 7.92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484个，比2013年末增长107.7%，从业人员0.70万人，下降0.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84个，从业人员0.13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28.2%和5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1791.6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952.3%。负债合计1249.0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61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41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45.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85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044个，从业人员0.98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3.5%和9.0%（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1044** | **9784** |
| 居民服务业 | 382 | 3320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415 | 2555 |
| 其他服务业 | 247 | 3909 |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1044** | **9784** |
| **内资企业** | **1043** | **9784** |
| 国有企业 | 2 | 100 |
| 集体企业 | 2 | 11 |
| 股份合作企业 | 2 | 6 |
| 联营企业 | 0 | 0 |
| 有限责任公司 | 135 | 3145 |
| 股份有限公司 | 24 | 135 |
| 私营企业 | 869 | 6372 |
| 其他企业 | 9 | 15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1** | **0** |
| **外商投资企业** | **0** | **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73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36.3%。负债合计3.2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72亿元（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亿元）** | **负债合计（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 **合 计** | **15.73** | **3.20** | **14.72** |
| 居民服务业 | 5.87 | 1.55 | 4.92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 4.55 | 1.14 | 6.56 |
| 其他服务业 | 5.31 | 0.51 | 3.24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2886个，从业人员9.11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3.9%和15.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781个，比2013年末下降7.3%，从业人员7.16万人，增长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4.5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40.6%。负债合计14.6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72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24.9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85.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87.12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984个，比2013年末增长10.7%，从业人员3.78万人，增长26.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650个，比2013年末下降18.1%，从业人员2.56万人，增长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3.2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25.0%。负债合计27.3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80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10.7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51.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69.29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1566个，从业人员1.09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3.8%和84.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388个，从业人员0.93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5.0%和58.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4.63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075.2%。负债合计35.6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17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9.2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55.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33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7465个，比2013年末增长4.7%，从业人员9.30万人，下降23.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83.21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